



GLZJ 关于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管理体系标准的告客户书

尊敬的申请/获证客户：

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2024-2-22 发布了《关于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管理体系标准的联合公报》，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 附件 SL 的附录 2》标准修正案，对管理体系标准的高阶架构进行修改，增加关于组织对气候变化问题考虑的要求并要求所有 ISO 管理体系标准都要在 2024 年第一季度通过修改单方式增加上述要求。

为了使得国联质检在实施认证活动过程中能响应联合公报内容，实施《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 附件 SL 的附录 2》标准修正案的要求，国联质检现将工作安排要求如下：

一、标准修订内容

根据《关于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管理体系标准的联合公报》及《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 附件 SL 的附录 2》标准修正案的要求，结合国联质检业务范围，以下领域申请/获证客户应对标准变化予以关注：

ISO 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环境管理体系 —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 in the food chain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链中任何组织的要求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对于上述领域的申请/获证客户，应关注 ISO 在相应依据标准条款中要求

4.1 条款增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

4.2 条款增加“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二、对实施相关领域认证申请/获证客户的要求



组织应根据所处的行业特点结合体系覆盖范围，在建立、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过程中应考虑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应确定气候变化以及其他问题与管理体系是否相关。如果相关，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中予以考虑。如果组织运作多个管理体系，如果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宜确保其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了考虑。如果组织认为气候变化因素不是其管理体系的相关因素，则组织应保留做出这类决定过程证据以（适用时）实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三、认证审核过程要求

国联质检审核组在实施认证审核过程中会根据相应标准中 4.1 和 4.2 的要求，对组织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的过程及记录（证据）进行审核，审核关注点参考“二 对实施相关领域认证申请/获证客户的要求”章节。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审核，认证客户应提供考虑了气候变化的证据，如不能提供，审核组可能会开具一般不符合项。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